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单广袖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单广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推选单广袖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单广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单广袖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单广袖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单广袖女士,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中建管理学院院长,中建党校校长。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副总经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总经理,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2023年6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2023年7月起任中建管理学院院长、中建党校校长。

单广袖女士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中建管理学院院长,中建党校校长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单广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20,460股。单广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8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

至2023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推选单广袖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3/8/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3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4.7964万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57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1.487284%,回购价格为1.78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42,923.99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507,500,000股变更为499,952,036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拟以1.931元/股回购680.19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1.931元/股回购74.601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4,575,118.59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十一)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经本次调整后,公司以1.781元/股回购680.19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1.781元/股回购74.601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442,923.99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鉴于公司首次授予对象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000万股(调整后)不得解除限售,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40万股

(调整后)不得解除限售,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根据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营业收入为127,927.84万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108,847.43万元为基数计算,2022年实际达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53%。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涉及首次授予部分677.295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73.557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5股。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6,125,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0.2)÷(1+0.45)-0.15=1.781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0.2)÷(1+0.45)-0.15=1.781元/股
综上,公司以1.781元/股回购680.19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1.781元/股回购74.601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442,923.99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电 邮:ir@cscec.com

-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选单广袖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股票
参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亲自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股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票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8,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8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4日,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过半。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8.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8%。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级市场	6,167,420	1.0396%	其他方式(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公开转增)取得16,167,42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50和2023-072)。

为了更有效地实施本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本持股计划的人员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了修订。关于本次草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080和2023-08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28,909,219股晶科科技股票及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

购计划拟回购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1,549,992股。因此,公司用于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总数为70,459,211股。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际参与认购员工人数为121人,继续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12,026.0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过户,共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55,755,011股,约占公司2023年8月3日总股本3,570,891,968股的1.56%,平均受让价格为2.4元/股,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锁定期结束后,将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分批考核归属及分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其发行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联创电子及“联创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联创转债”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7月15日,联创电子发布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9000万元到3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21100万元到32100万元。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萎缩以及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部分物料供应短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东方金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联创电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联创电子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联创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本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5、6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施工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胡斌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胡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自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斌先生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斌先生在职期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3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九期、第十期超短期 融资券(科创票据)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2龙盛SCP009科创票据”),代码“012283863”,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日,计息方式:零息利率,兑付日:2023年8月4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2.20%。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号)。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2龙盛SCP010科创票据”),代码“012283906”,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6日,计息方式:零息利率,兑付日:2023年8月4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2.30%。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号)。
2023年8月4日,公司已兑付2022年度第九期、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1,016,517,808.2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 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于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3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回复,同时将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前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